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向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向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2018年8月29日

各位股東台鑒：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4.2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自2016年5月11日起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股本授權」)。現時有效的股本授權將於2021年5月10日(即五年法定期限結束之日)屆滿。

董事會就以下目的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及(6)條編製本報告：

- (i) 建議擴展股本授權，以規定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配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統稱「紅股」)(上述擴展下稱「經擴展股本授權」)；及
- (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4.2條以使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生效(上述修訂下稱「《章程細則》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事先獲取本公司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本公司集團的若干僱員或董事會因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而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2013年1月8日及於2017年5月26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擬進一步修訂以獲得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條款及條件，且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即通過取消或限制上述權利)的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論參與者是否須支付任何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持有待確定權利，以收取本公司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毋須選擇收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且除非本公司要求就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本公司股份支付面值0.01美元，否則彼等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許多國際公司正轉為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與績效掛鈎的長期受限制股份獎勵，以加強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為反映從事類似全球消費品業務的同業群組公司(尤其於美國的公司)的全球最佳薪酬常規，董事會續聘美世人力資源諮詢(Mercer Human Resources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Consulting)擔任獨立外部薪酬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審閱現時薪酬計劃，並就更符合同業群組公司常規且更有效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作出建議。董事會亦取得一家領先管治諮詢公司所提供的建議，以考慮股東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期望。

故此，為使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本公司集團的若干僱員或董事會因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而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即通過取消或限制上述權利)的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參與者是否須支付任何代價)。

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經擴展股本授權，以讓董事會可於董事會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配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紅股將按其面值一美仙(0.01美元)發行，並透過自本公司可供動用儲備分撥相應金額悉數繳足，且並無為本公司股東保留任何優先認購權(即通過取消或限制上述權利)。

董事會強調，授權取消或限制本公司股東的法定優先認購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並且有需要，以便在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框架內發行及／或配發紅股時具有靈活性。

股本授權並非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是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

經擴展股本授權的目的僅為授權董事會配發及／或發行紅股，惟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第4.2條現時所載的條件及限制。

此外，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乃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根據經擴展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將仍然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均載有限制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本授權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的能力的條文。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免於因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可能被攤薄而受到影響，該等條文規定董事會在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但如下文所述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如屬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進行股份供股，或已經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除外)。

因此，根據現有的股本授權以及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未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不可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惟根據下述發行或授出者除外：

- 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上述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因而視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供股**」)；或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不需要本公司股東的特定批准，除非建議的供股會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如果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根據此等供股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導致本公司的(i)已發行股份數目或(ii)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是單指該次供股，還是與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

- 股份獎勵計劃；或
-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或
- 就按照《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宣派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與董事會增加已發行股本能力有關的相同限制將適用於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

本公司股東務須注意，如果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並未在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根據盧森堡《公司法》，董事會將不得於董事會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發行及／或配發紅股。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此舉尤其(但不限於)有損與績效掛鈎的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並且會取消董事會所建議或識別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出而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績效掛鈎的長期獎勵，因此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乃正當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公司利益。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的最佳公司利益，以及在依循《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承諾始終真誠行事。

由於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董事會將靈活處理紅股發行，取消或限制股東於紅股發行時的優先認購權。

除了並且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董事會亦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相應修訂《章程細則》第4.2條。倘經批准，《章程細則》修訂將僅在《章程細則》中反映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

基於以上所述，在始終符合《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以：

- (i) 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的範圍及限制內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配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ii) 授權董事會確定任何有關授出及任何有關紅股的配發及／或發行的條件；及
- (iii) 授權董事會取消或限制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紅股發行時的優先認購權。



簽署：Timothy Charles Parker

職務：董事